

# 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 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研究

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  
鄭 善 印<sup>1</sup>

## 摘要

本文目的在於從中、美、日三國幫派組織的概況及其抗制對策的比較研究中，分析出幫派組織超越時空的不變本質，幫派組織的演變模式，以及幫派組織最有效的抗制對策；同時，參考美、日等國現行的抗制對策，以檢討我國抗制對策之良窳。本文所用資料，在我國部份主要係靠實際調查訪談所得，美、日部份則為從文獻資料中分析整理而得。本文經比較分析後認為，幫派組織產生的必要條件為暴力青少年的存在，充分條件為非法（或違反道德）行業的存在。而幫派組織的發展，必然靠地下經濟的突然擴張，其蛻變則是為求取更有經濟利益及更少風險的利潤。幫派組織在三國的演變經驗，雖然時間容有不同，但都展現出同一的特色，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不管幫派組織如何演變，其資金來源的最主要活動仍然要靠色、賭、勒索、討債、圍標等行業。至於在治本上最有效的抗制對策，本文認為非靠「掃除暴力青少年」及「掃除地下非法行業及地下經濟」不為功。而在我國抗制對策之良窳部份，本文則認為，宜在中央由檢察系統組成反組織犯罪小組以統合事功，並且參考日本法制訂定出剝奪幫派組織不法所得的具體程序，尤其在偵察作為上更應參考他國經驗，才能有效運用司法體系以達治標之功。

## 第一章 我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

研究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不能不先對幫派組織的概況有所瞭解，否則其對

策之正確與否即失所依據。是故，以下先就我國幫派組織之概況略分三節敘述，其後再論我國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第一節說明我國幫派組織之統計上的概況，第二節說明我國幫派組織之具體案例，第三節說明我國幫派組織之發展模式及其在經濟與政治領域內的活動狀況，第四節說明我國現行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

## 第一節 我國幫派組織之統計上的概況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版「警政工作概況」之敘述，我國警察機關將幫派組織分成「組織型」、「角頭型」、「組合型」三種。其中「組織型」指的是：「具有固定入幫儀式、較嚴密之組織型態，定有幫規，設有幫主、執法、堂口等，以外省籍幫派居多，如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等」。「角頭型」指的是：「無組織型態，其成員係以某一特定地區為地盤，而其興起、衰退均視該地盤的繁榮與否，地方色彩濃厚，屬地方型，如芳明館、溝仔尾幫等」。「組合型」指的是：「由不特定不良份子組合而成，亦無固定幫派組織名稱，多基於共同從事某項犯罪活動或共同之非法利益而結合，可說是基於共同犯意一時而起之犯罪集團」。<sup>2</sup>而上述三種型態的幫派組織，依刑事警察局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份的統計，已列管之幫派組合計 1208 個，成員 10346 人，其中二十人以上之幫派組合計 70 個，成員 2745 人，餘均為所謂的「組合型」。又，較具規模及組織且危害治安較大之幫派組合計有 59 個，惟亦多屬角頭型，其中真正具有嚴密組織之組織型幫派，計有竹聯幫、四海幫、松聯幫、天道盟等幫派。<sup>3</sup>

由以上統計概況可以看出，我國整體幫派組織的嚴重程度，尚不能與美、日兩國相提並論。以下再簡單敘述，我國三種類型幫派組織中具有典型性質的個案。

## 第二節 我國幫派組織之具體案例

我國幫派組織之具體案例，大約可以拿「竹聯幫」、「芳明館」與屏東的「某某組合」來說明。因為前者擁有數十年的歷史，可以說是台灣地區少數有組織的大型幫派，而中者亦為台灣地區數十年來赫赫有名的角頭，至於後者則是典型的組合型幫派在近年崛起的案例。

竹聯幫：竹聯幫的前身是民國 44 年一群台北縣中和地區眷村少年所組成的「中和幫」，45 年該幫分裂成竹聯、萬字、三環等三幫，49 年竹聯改組產生「霸子」，69 年正式設立八個分堂，73 年又增設八個分堂。依據警政署民國八十五年的幫派清查資料顯示，竹聯幫總堂設有幫主，幫主下設總巡查、總護法等，再下設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天、地、至、尊、萬、古、長、青、東、

西、南、北、中、梅、蘭、竹、菊、風、火、雷、龍、獅、聖、戰、月、斗六堂、平西會、捍衛隊，另部份分堂下亦設有會、分堂、分隊或分壇。該幫活動範圍以台北市為基地，遍及三重、中壢、新竹及海外，並廣召青少年學生為幫員，購買槍枝武器，廣結黨政軍之善緣。該幫之經濟來源主要為：討債、職業賭場、圍勢插股、圍標工程，並經營建築業、期貨業、財務公司、影視傳播業、出版業、娛樂業、第四台、包檣包秀、槍枝及毒品走私、勒索特種行業等。

芳明館：芳明館角頭肇始於民國 42 年間，因當時的不良份子群集於台北市華西街芳明戲院附近而得名。初期以十二生肖為名，後成立芳明金獅團。該角頭並無嚴密的組織亦無幫主之設，只是幾位資深者被下面兄弟奉為老大而已。該角頭亦無擴大吸收成員的計畫，一起活動的小弟多係由既有份子介紹加入。活動地區則以台北市貴陽街、華西街、環河南北路交界一帶為主，經濟來源主要靠經營色情餐廳、職業賭場、路邊骰子場及勒索特種營業、工地等，每逢年節也會以醒獅名義到處收取薄錢。其所取得之角頭金，除均分給成員以供生活外，並支應幫中公費，如紅白帖、應酬等。

某某組合：某某組合中的某某生於屏東，自小即出現叛逆性格但頗有男子氣概。民國 73 年被移送管訓，在管訓中認識許多本省有名的角頭份子，卒於出所後接受彼等之提攜而逐漸坐大。民國 79 年選上屏東縣議員並同時選上副議長，民國 82 年連任並同時選上議長。其組合中的成員，多為自小一起長大或鄰居等童年玩伴，雖然人少（約 20 名）但作風頗為剽悍，最有名的就是所謂的「白布鞋球隊」，該球隊曾以球棒打砸對手的營業場所，讓對手大受心理威脅。該組合的活動地區多在屏東，偶有玩樂則到高雄，經濟來源靠的是經營賭場、特定營業（k.t.v）、電動玩具業、六合彩組頭、插股建設公司及第四台等。<sup>4</sup>

由以上資料來看，幫派組織據以謀生的行業，大多不外色、賭、地下錢莊、勒索、圍標等。

### 第三節 我國幫派組織之發展模式及其在經濟與政治領域內的活動狀況

美國犯罪學者 Lupsha 曾將美國幫派的發展歷史分成「暴力階段」、「寄生階段」及「共生階段」<sup>5</sup>。根據我的瞭解，所謂的「暴力階段」指的大約是一個幫派在草創時期，由一群青少年借助武力，威嚇傳統的幫派營生行業，如色、賭、討債、圍標等，而進行的謀生鬥爭活動。在這一階段，由於外需打垮不同的團體（即所謂搶地盤），內需擴充謀生範圍以招募更多的成員（即所謂擴充地盤），以至於經常使用暴力，同時也容易招來警方的取締，故其能持續存活者並不多見。而

存活下來的幫派組織，因地盤已經固定，故逐步擺脫暴力，並牢牢依附在若干行業身上，此時，已進入「寄生時期」。這一時期的幫派組織會以表面合法的方式謀生，譬如提供特定行業所需的營業用品或幫其圍勢等，同時在累積若干財物及經驗後也會自組新的公司進入市場，譬如自行開設特定營業或自組建設公司等。等到財物累積更多、經驗更豐，這些幫派組織即會將觸角更伸向本少利多的新行業，譬如證券公司、有線電視等，此時即進入「共生時期」。在這一時期中，幫派組織表面上是完全合法地經營，只是其手法並非用正常社會所能接受的競爭甚或鬥爭方式，而是運用暴力。也就是因為這類幫派組織仍然使用暴力，故即使以合法公司型態經營，仍然成為警方不時注意的對象，一直要等到領導者死亡，新的領導者有不同的作風為止。

上述三種時期的幫派組織，其「暴力」本質始終都沒有改變，其「謀求生活所需」的基本目的也始終一貫，其於暴力階段的領導人物，也依然在往後的發展階段中，若即若離地與幫派組織保持一定的關係，同時不管幫派組織發展到什麼時期，他們謀生的基本行業大約都不脫色、賭、討債、勒索、圍標等行業，可以說他們的生存發展一如機體般，並且是依靠正常社會的病態結構而存活發展的。這種三時期演變的模式，我認為相當能夠說明我國不管任何形態（組合、角頭或組織型態）的幫派組織實況，同時也能表現出正常社會的病態結構，同時更能指出我們目前的防範對策正確與否。故以下即以此三時期的模式來說明我國幫派組織在經濟與政治領域內的活動狀況。

我國幫派組織之活動狀況，在橫軸上可分暴力時期、寄生時期及共生時期三個階段來看，暴力時期約當民國四十年至七十二年止，寄生時期約當民國七十二年至七十八年止，共生時期約當民國七十八年至八十五年止。在縱軸上又可分經濟與政治兩個領域來看。兩條軸線相合之後的活動狀況約如下述。

1.經濟領域：在經濟領域上，國內幫派組織於「暴力時期」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無非是勒索商家、餐廳、色情營業，以及搞賭場、經營地下錢莊、進行小額的「搓圓仔湯」活動等。其次於「寄生時期」，國內幫派組織所從事的經濟活動為，投資色情行業或若干非法新興娛樂事業（如舞場）、包檣包秀、從事電影事業或出版業（如雜誌報導）、大家樂組頭、地下投資公司、大額圍標等。其中除外省掛幫派因缺乏地緣關係而較少從事大家樂賭博，但反而經營大型地下投資公司外，餘各種活動皆為本省與外省掛幫派所普遍經營。最後於「共生時期」國內幫派組織所經營的經濟活動則洋洋大觀，舉凡當六合彩大組頭、職棒賭博、大額圍標、走私毒品、走私槍械、仲介土地、成立建築公司、經營營造業、進入股票市場、操縱股東大會及期貨市場、經營砂石場、廢土場、第四台、高爾夫球場及少數保

全公司等，無不隱含著幫派的影子。其中外省掛幫派除較少從事六合彩，但曾從事職棒賭博，較少走私毒品但曾走私槍械外，其餘各種活動不論外省或本省掛幫派都是卯足全勁奮力經營。

2. 政治領域：在政治領域上，於「暴力時期及寄生時期」，國內幫派組織大約都很少從事政治活動，雖然偶有少數地方角頭投身政治充當地方民代，但還能謹守本分不敢過分招搖，這是因為當時仍為戒嚴時期的關係。但到了「共生時期」，則情況大有不同。即使外省掛幫派因無地緣、人脈與地方派系關係而較不能在政治上有所作為，但仍有不少外省掛幫派發動黨徒支持某特定候選人的情報出現。至於本省掛幫派，則可以用「傾巢而出」謀取政治權位來形容。緣以我國的選舉向來都要靠地方派系的支持才能當選，而地方派系每逢選舉又必動員人力物力支持派系所推出的候選人，然而由於競爭的激烈，候選人間難免會有文宣與肢體上的衝突，各派系為維護自己支持的候選人，於是雇用幫派份子作為「保鏢」。幫派人物充當保鏢的情形原本在幫派的寄生時期就有，唯因幫派份子在地方上人頭較熟，較具動員力量，故到了共生時期本省掛的地方角頭及幫派即不但充當保鏢，更進一步挺身而為「樁腳」，自願或被動地替候選人拉票。不僅如此，自民國七十八年以後，由於幫派份子已有了相當充足的資金（根據我的資料推測，是因七十八年六合彩大流行，及七十九年以後因地方建設大量的金錢被圍標活動不法取走的緣故），故更搖身一變「自己當起候選人」來，同時因地方選民的素質未臻理想，竟讓這批人輕而易舉地陸續進入地方鄉鎮市民代表會、縣議會及省議會（據統計本屆的 858 位縣市議員中有 286 位具有前科，達三分之一。但其中真正在警局列管有案的幫派活躍份子，則似乎遠少於此數）。甚至，地方議會的議長。

我們從上述資料來看，國內幫派組織在民國 72 年以前的活動，無非是靠色、賭、地下錢莊及小額搓圓仔湯維生而已，但為何在民國 76 年以後會轉變其維生型態而經營起較大規模的賭、色行業，圍標行業，地下投資事業，以及娛樂事業來了呢？我從所得的資料及訪談中發現，最有可能的推測是，結束管訓（民國 73 年一清專案流氓管訓）後的大哥們回到自己熟悉的地盤後，發現原本的維生工具已被後繼小弟們取代，因而產生了兩種應變的方式。第一種方式是，能力較差的大哥們便與後繼小弟鬥爭起來，也因此造成大哥們及徒眾的傷亡，如台北市松聯幫及芳明館幫的狀況即是；第二種方式是，較有能力的大哥們則借助以往的威望脫胎換骨，改行經營較具規模的賭、色、地下投資、圍標及娛樂事業，如竹聯幫、四海幫、天道盟及若干的地方角頭等即是。當然這與社會當時經濟的高度發展、人民儲蓄率的增加、六合彩的大流行、房地產生意的蓬勃以及民眾對於休閒娛樂的強烈需求有絕對的關連。等到較有能力的大哥們經營事業到了一段期間後，因資

本已逐漸累積及跟隨徒眾的增加，乃更進一步成立公司正式進入房地產業、休閒娛樂業、證券業、小型傳播事業或保全業等。

上述的活動情形，我們若從經濟的角度來看，這些較有能力的大哥們，其實也是有其理性選擇及良好投資眼光的，只是其經營的手法並非「用產品與人競爭」，而是「依靠暴力」而已。其次，我們若從政治的角度來看，也可以發現有能力的大哥們其實也想以輿論來影響政治，坊間有幫派色彩的雜誌報導雖多屬娛樂休閒性刊物，但未嘗沒有輿論性的報章出現，少數第四台（尤其是屏東地區）的報導則更是將其政治目的明白地表現了出來；最後，我們若從社會的角度來看，其實也頗為同情這些幫派的大哥們，因為他們之所以要成立公司、經營事業，無非是想進入社會正常的體系，以獲得尊嚴、威望、良好的生活及評價而已，這些我們從其所印的名片中掛滿了各式各樣的頭銜，即可以明白地看出其心理。

除上述分析外，國內幫派與政、經互動的情形我們還想提出兩點來特別說明。第一點是，國內幫派為何及如何進入地方議會。第二點是，國內幫派為何及如何能將其事業轉型進入房地產及經營公司。

關於第一點，我們從所獲的資料中得知，地方角頭之所以對於地方議會有如此大的興趣，其原因大約有兩端。首先是一清專案的教訓與負面作用。一清專案固然將全省三千多名的黑道大哥清掃入所，但這些較有能力的大哥們似乎在所中與當時的政治人物十分接近，我們有理由相信他們在所中可能從政治人物口中得知政治的利害（如一旦進入政治體系即不至遭受司法判罪、檢察官起訴或警察提報，這種情形在解嚴前確有若干傳聞），並且因所中設備的通鋪型態及在所內的互通有無而彼此串連了起來，否則不會在民國 78 年以後有那麼多的角頭人物擠身參選。第二個原因極可能是，參選後所能獲得經濟利益的誘惑。因為自中央提出地方基層建設計畫以來，有數千億的國庫資金注入地方基層建設，而當選地方民代後，往往都能分配到工程，故增加了他們參選的興趣。而他們之所以能夠當選，與本身有少許的經濟能力、在地方上做人做事的獨到及選民的特殊選舉取向有絕對的關係。我們的調查顯示，地方角頭在他們生存的鄉里都有不錯的人緣及地緣關係，同時也有熟悉選舉的地方派系為其操盤，再加上賄選的盛行及選舉暴力的使用，以至於大哥們多能一舉當選，甚至第一次當選就坐上副議長或副主席的寶座，此種現象在台灣各縣市中都能普遍看到。至於政黨是否為幫派份子勝選的主要原因這個問題，我認為政黨的運用幫派不僅執政黨甚至連某些在野黨在稍早時期都有，同時我以為執政黨的提名黑道是囿於派系力量及黑道人物自己的實力而藉力使力而已，故政黨並非幫派進入政治體系的重要原因。非但如此，我們從勝選黑道分子的學、經歷及其與其他候選人學、經歷的比較來看，也可以認為「地

方菁英的缺乏」這一點並不是黑道大哥能勝選的主因。由此可知，幫派大哥之所以參選地方議員或代表（限於本省掛的角頭大哥，外省掛幫派則因無地緣關係，較少直接參選），首先是為了保護自己，接著才是為了經濟利益。而其之所以能夠順利當選，主因在於鄉村地區選民選舉行為的奇特、參選人本身的人緣地緣關係與賄選的盛行，而與政黨的運作或地方缺少政治菁英等因素，並無絕對的關係。

關於第二點，我們發現國內幫派之所以能轉型進入房地產事業以及介入某些種類公司的經營，大約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與國外幫派，尤其是日本幫派的交往及從中學習。此從日本在泡沫經濟期間幫派份子的大舉介入房地產事業以及其介入的手法，竟然大致與我國幫派份子相同便可以大略看出。而其最表面化的相同手法便是，雇用一大批平頭、墨鏡、黑西裝、白領帶的彪形大漢，以為圍勢的基礎。第二個是，由於從事房地產事業者以及公司經營者的邀請而介入。這種邀請，與幫派份子初始介入政治的情況相同，都是遇有糾紛或為求護盤而引進幫派份子代其解決問題，但過不了多久卻被幫派份子取而代之。

#### 第四節 我國現行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

由於近年來治安有鬆動的跡象，尤其聳人聽聞的幾項重大刑案及幫派組織份子介入重大工程圍標案的連續發生，乃使得舉國上下無不矚目於幫派組織的抗制對策，從而中央刑事警察局乃有「檢肅科」的成立，立法院也接續於民國 85 年連續通過「洗錢防制法」及「組織犯罪條例」。後兩法可謂現階段我國最重要的幫派組織抗制法規<sup>67</sup>，以下即以此兩法為論述對象。

洗錢防制法的制訂，係受美國等先進國家的影響，該法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止重大犯罪者將不法金錢透過金融管道洗滌，同時也想藉由金融機構所留下的記錄以追緝犯罪。雖然本法非以幫派組織之犯罪為唯一對象，但其所規範之行為亦包含若干幫派組織常犯之罪在內，如私製槍砲彈藥罪、販毒罪、引誘未滿十八歲人為性交易罪等是，但其他如賭博、圍標、勒索等罪則無法包含在內。我國的洗錢防制法比起他國（尤其是日本）仍有以下特色：一、規範之範圍太廣：譬如所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皆為其所規範之對象。如此寬廣的對象金融機構是否能徹底執行，頗值懷疑。二、我國幫派組織常犯之罪有若干不包含在內：如六合彩即是。三、對可疑為洗錢之交易竟然「得告知」當事人，喪失該法原本之功能：如該法第八條即有同此意旨之規定。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制訂，則為仿美「受勒索者影響與腐化之組織法（俗稱 RICO 法）」及日「不良幫派不當行為防止法」，並參照我國幫派組織特有的不當

行為而制訂的法律，故該條例可謂為專門對付幫派組織的法制，同時，我以為該法亦相當能切合我國目前的實際狀況。依個人觀察該條例具有以下特色：一、與檢肅流氓條例將有相當程度的重疊：故該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兩條例有競合時優先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二、所稱「組織犯罪」之定義相當寬泛，其實質內容非靠將來判例之累積不為功：從而取締單位將有相當程度的解釋空間，並進而影響法院，因此有必要謹慎將事，否則易致濫權。三、有特殊的證人保護條款：如該條例第十條至第十二條即是。四、有黑道不得參選及政黨應對提名黑道份子參選負責條款的制訂：如該條例第十三、十四條之規定是。五、得併科高額罰金、得沒收組織財產：如該條例第三、七條即是，但因為有此規定也連帶引發如何有效執行的問題。六、強迫加入及妨害脫離組織或吸收未滿十八歲人加入組織者需加重處罰：如該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即是。

## 第二章 美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

美國的幫派組織一般稱為「Mafia」或「Syndicate」，是一個相當難以得到共識的概念，雖然如此，但一般學者承認所謂的幫派「組織」應該具有以下的七個條件：一、非意識型態的，二、具上命下從關係的，三、永續性的，四、加入組織的資格有限制及排他性的，五、以活動的專門化及分工來維持組織，六、活動的領域有獨佔性，七、以團體的內部規範來統御成員<sup>8</sup>。在這種條件下，其所謂的幫派組織在定義上自然要比我國的幫派組織來得嚴格許多。以下即分美國幫派組織之概況、美國幫派組織在經濟及政治領域內的活動狀況、美國現行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等三節來論述。

### 第一節 美國幫派組織之概況

美國的幫派組織大約有六個集團：義大利裔集團、拉丁美洲裔集團、中國裔集團、越南裔集團、黑人集團及日本人集團。這些集團由於都是移民所形成，故有某些組織犯罪學者稱呼他們為外來的陰謀者。這些集團零星分散在各都市地區，並自組成類似家族的團體。根據 1963 年 Joseph Valachi 在美國上議院犯罪調查小委員會的證言，Mafia（主要指義大利裔的 Mafia）並不是一種在一人領導下由少數人組成的暴力集團，而是支配著都市內的幫派組織，並以家族型態組成像軍隊

般強力統御體系的組織體。這些組織體為避免對立，原則上以一個組織佔據一個都市為主，但紐約則有五個組織，因而紐約也不斷發生組織間為了爭奪地盤而引起的鬥爭。依 Joseph 所言，各別組織的最上位者為 Boss，其下有 Underboss，而與 Underboss 平等地位，負責處理組織內部各類紛爭的人，則稱為 Counselor，Underboss 底下配有數名幹部，稱為 Caporegima，Caporegima 之下即是 Soldier。而立於所有組織頂點的是所謂的「全國委員會」，負責協調及解決各 Mafia 間的紛爭，並分配地盤及交易。前司法部長羅伯甘乃迪在任中，亦曾證言全國委員會的存在，並認為其成員由 9 至 12 人所組成。再者，依總統轄下的「Task Force on Organized Crime」之報告，全美各地有 27 個家族的存在（現已確認者有 26 個）。而依 FBI 的報告，所有 Mafia 的正式成員約有 2000 人，一般以為若加上其附從者，則成員應有 20000 名之譜。

這些 Mafia 成員的活動，約可分成偽裝合法及完全非法兩類。偽裝合法的活動大約是食品製造、不動產買賣、清運垃圾業、各類藝能表演、服裝業、餐飲業、港灣勞工的仲介、保全業、工會的組成、自動販賣機租賃業等。而完全非法的活動則為賭博業、麻藥交易、高利貸、不法介入勞工運動、私酒買賣、色情行業、武器及人身買賣等。

## 第二節 美國幫派組織之發展模式及其在經濟與政治領域內的活動狀況

美國幫派組織的發展在文獻上雖然有學者 Lupsha 所提的幫派發展的三階段理論，亦即「暴力階段」、「寄生階段」及「共生階段」，但在實證的現象上，我們卻難以劃分哪一個時期是暴力、寄生或共生階段。至多可以以 1920 年及 1960 年作為劃分美國幫派組織在暴力、寄生及共生等發展階段上的分水嶺。

在 1920 年以前的暴力時期，美國幫派組織大多是烏合之眾，其所從事的活動大約是若干遊民組合起來，搞一些有關賭博及色情的勾當而已。因為，傳統上賭博即是幫派組織賴以維生的最重要工具。到了 1920 年代，由於「禁酒令」（Prohibition，1917～1930）的頒行，才真正讓愛爾蘭、猶太及義大利裔的幫派組織因私自釀酒、運酒及販酒而結合起來，同時更因獲利的豐厚而逐漸發展，甚至滲入各種非法的服務行業而形成產銷一貫的體系。到了 1933 年的經濟大蕭條以後，這些幫派組織一方面將組織精細化，他方面也逐漸滲入合法行業，而獲得新的經濟來源。他們在這一時期所從事的活動，除了製造、運輸及販賣私酒外，最重要的當屬進行賭博、高利貸、毒品買賣及色情行業。關於賭博，在這一時期由於科技及通訊的發展，成了全國性的活動，如賭馬和其他各種運動的賭博是。其他各種

形式的賭博，也都在幫派的控制下逐步現代化。雖然賭博在某一個時期曾經被視為犯罪，如樂透券等，但過了不久仍再度被合法化，合法化後的賭博行業多少都有幫派經營的色彩。關於高利貸行業，由於幫派在禁酒時期所累積的財富無法宣洩，乃大量流入街頭而與賭徒、嫖客、藥物濫用者及非法行業結合，以便賺取更高的利潤。關於毒品，不管是大麻或海洛因都是獲利豐厚的物品，當然更成為幫派份子所覬覦的賺錢行業。而關於色情，在禁酒令時期私娼館的成長即與幫派的成長幾乎同步，同時也因執法官員的收受賄賂而更行猖獗。在 1930 年代，娼妓更提供幫派組織新的財源和成長的空間。但到了二次世界大戰以後，幫派組織與娼妓的關係卻大幅萎縮，僅剩黑人和西班牙裔皮條客控制住規模狹小的私娼館而已。然而 1960 年代以後，由於性禁忌的逐漸解體，而使色情刊物、電影、馬殺雞、性表演等性產業大行其道，因此有許多人相信，幫派仍深深控制住這些行業。1960 年代以後，幫派的活動型態即逐漸轉向商業，如搶劫貨櫃與買賣贓物、利用工會敲詐勒索、滲入合法行業如義大利商品店等<sup>9</sup>。但美國卻甚少關於組織犯罪滲入政治體系的報導。

由上述文獻可以看出，美國幫派的開始坐大，是從 1917 年將酒類列為禁品以後的事。也就是說地下化的酒類市場，才是幫派組織坐擁金山的溫床。自酒品解禁以後，幫派組織又回復到只能以傳統賭、色行業、毒品買賣，或者以後才發展出來的搶劫貨櫃、勒索工會及滲入合法企業等，作為謀生的工具。故幫派組織與經濟的互動關係並不多見，非但沒有機會進入建築業，也不可能受邀進入公司經營，更少聽說介入金融、證券等行業。此與美國在這些行業上的制度健全及容易取得正常社會的保護管道，應有絕對的關係。至於幫派組織與政治的互動關係，則至少到今天為止並沒有明顯的跡象。

### 第三節 美國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

美國為對抗幫派組織，在紐約、邁阿密等 18 個大都市，有由聯邦檢察官、聯邦警察、州及地方警察組成的「組織犯罪打擊組（Organized Crime Strike Force）」，並在藥物販賣嚴重的弗羅理達，由法務部麻藥取締局、財稅局及海岸警備隊等聯邦警察機關，組成直屬副總統的「南弗羅里達聯合偵查組」（Vice Presidents South Florida Joint Task Force）。

而法規部份則有 1968 年的「統一犯罪管制及街道安全法（Omnibus Crime Control and Safe Streets Act）」，1970 年的「組織犯罪管制法（Organized Crime Control Act）」，尤其是其中的第九篇「受勒索者影響與腐化之組織法（Racketeer Influ-

enced and Corrupt Organizations Act)」，以及 1986 年的「洗錢防制法（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上述三法中的組織犯罪管制法其第九篇的「受勒索者影響與腐化之組織法」，一般稱為「RICO 法」，係對組織犯罪產生最大取締效果的法律。因為，該法的適用範圍廣泛，不但包含因不法資金的合法收益行為、不法手段的不法收益行為、團體（含營利、非營利及政府機構團體）不法行為的實行及參與、以及上三種行為之共謀行為等的取締，並且各該應取締的不法行為，涵蓋至在十年內有兩次以上同種行為者都包含在取締之列。故 RICO 法成立以來的二十年中，取締了各種類的組織犯罪行為，如藥物、瀆職、猥褻品、證券詐欺、商品交易詐欺、破產詐欺、賭博及逃漏稅等案件。

至於偵察方式，則有監聽、線民、臥底、陷阱偵察、證人之保護及控制下運送等。<sup>10</sup>

### 第三章 日本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

日本的幫派組織一般稱為「暴力團」，根據「不良幫派份子不當行為防止法」對「暴力團」所下的定義，所謂暴力團「是指有助長其團體成員集團性或常習性地從事暴力不法行為之團體」。由該定義可知其實質內容與我國的類似而與美國的不同。以下即分日本幫派組織之概況、日本幫派組織在經濟及政治領域內的活動狀況、日本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三節論述。

#### 第一節 日本幫派組織之概況

根據日本警察廳 1989 年發表的警察白書，日本幫派組織在過往數年中有三大傾向：一、寡頭壟斷二、滲入市民社會三、對立鬥爭事件頻傳。所謂「幫派組織的寡頭壟斷傾向」，依該書的說法，1988 年的日本幫派組織雖有 33197 個，成員 86552 人，但山口組、稻川會、住吉會三個團體的下屬組織即佔全國幫派組織的 43%，其成員佔全國幫派組織成員的 39%；若單以全國最大幫派組織的山口組來看，其下屬團體即佔全國幫派組織的 23%，其成員則佔全國幫派組織成員的 24%，因此寡頭壟斷的傾向十分明顯。而所謂「滲入市民社會之傾向」，是指幫派組織不斷介入民事糾紛及開始以企業為詐財對象的傾向。至於所謂「對立鬥爭事件頻發的傾向」，則是指幫派組織為爭奪地盤常生鬥爭，此種鬥爭不但慘烈，且因常

使用槍械致將無辜的第三人捲入，進而引起社會大眾的恐慌。從而，日本警察乃不得不正視幫派組織的坐大，而思有所抗制。

至於日本幫派組織的活動，則大略而言有聚賭抽頭、地下賽馬、賽車、賽船、敲詐勒索、收保護費、代收債款、金錢借貸、票據貼現、企業倒閉之債務整理、房地產借貸買賣、交通事故談判、買賣仲介費之收取、股東大會作手、報社無賴、公司無賴及各種社運無賴等。

## 第二節 日本幫派組織之發展模式及其在經濟與政治領域內的活動狀況

日本幫派組織的發展，在時間上也大致可以分成三個時期。一是流氓時期，約略相當於 Lupsha 的所謂「暴力階段」，時間大概在 1945-1960 年。第二個時期是暴力團時期，約略相當於 Lupsha 的所謂「寄生時期」，時間大概在 1961-1985 年。第三個時期是組織犯罪時期，約略相當於 Lupsha 的所謂「共生時期」，時間大概在 1986 年以後直到現在。

在「流氓時期」，幫派組織份子所從事的活動都是一些危害輕微的開設賭場、地下賽馬、賽車、賽船，以及向色情行業收取保護費、敲詐、勒索商店，和販賣少量安非他命等。

在「暴力團時期」，幫派組織份子所從事的活動雖然與流氓時期相同，但已有大部分的幫派組織逐漸改變其傳統的活動模式。改變的方向有以下三項。1.由邪業逐步進入正業：第一期的流氓組織活動都是在地盤內向那些色情營業者直接勒索保護費，但第二期的流氓組織則已學會組織公司行號，並以公司行號的名義販賣色情行業所需的紙巾、觀賞植物及內部裝飾物等。當然這些假的公司並不直接經營紙巾等行業，而只是向紙巾業者訂購後轉售而已，是故價格仍高出行情許多，但外表上已是合法的商業行為。這種由邪業進入正業的手法，對流氓組織而言有兩大影響。一是促使他們的活動領域由色情行業擴大到不動產業、建築業、土木業及金融業。另一則是，由於外表合法的商業行為與地盤並無直接關係，故不僅幫派大哥可以經營即使小弟也可以經營，從而使得整個幫派組織的資金來源倍增，小弟也能自設事務所自募新人，故流氓組織乃日漸肥大。2.開發出新的活動領域：最顯著的新活動領域是「介入民事糾紛」與「權利濫用」。所謂介入民事糾紛，乃因經濟高度成長期的經濟活動增加，商業糾紛亦隨而增多，但日本的民事司法程序緩慢且費用亦高，當事人乃轉而求助於流氓組織。其解決糾紛的方式有多種，如委託討債及債權賣斷等即是。至於權利濫用，則是因為此一時期內泡沫經濟成形，地價飛漲建築業發達，各種民間建設為取得完整土地莫不競出高價，流氓組

織乃得趁隙而入。例如在興建高爾夫球場時，流氓組織先以各種手段取得其中一小塊土地，繼而堅持超高價格否則不願出售，大財團往往在其氣焰下不得不遂其所願。3.由專業轉入多角經營的兼業：日本的流氓組織在本時期內組織龐大化及寡佔化以後，因其份子越來越多，乃使得原本專業經營某一行業的模式，轉而變成多角經營各種違法或表面合法行業的模式，一如我國某些大企業的多角經營一般。甚而，成立許多跨地區跨國際的連鎖支店。

在「組織犯罪時期」的幫派組織，其活動的大半雖仍是賭博、收保護費、經營地下賽馬、賽車及販賣安非他命等傳統的行業，但新型態的活動如介入民事糾紛、以公司為對象的活動及投資合法企業等活動，卻逐漸增加分量，尤其後者的投資活動能讓幫派組織的資金來源穩定，並且能與地上社會共生共息，最為全國性幫派組織所樂於從事<sup>11</sup>。

日本幫派組織與政治的關係，雖無積極證據可以證明兩者有所勾結，但在野黨卻常有執政黨縱容幫派的言論。在政治動盪的 1960 年代，「據說」內閣總理大臣為執行美國的反共政策，曾委由兒玉譽士夫將幫派組織組成關東會，並登記為政治團體。此政治團體後因脅迫議員退出派閥，而激怒當時的總理池田隼人，乃有警察界摧毀暴力團的所謂「第一次頂上作戰」，共計解散了關東會、錦政會、北星會、第二代本多會、住吉會、國粹會、東聲會等。另外，「據說」警察也經常與幫派組織的利害相一致，比如戰後初始社會秩序極端混亂時，即有若干幫派組織的領導人受託代為維護秩序。在勞資糾紛頻發的 1965 年代，警察也曾對資本家雇用黑道解決問題的方式充耳不聞。雖然如此，但我在 1996.9.1 訪問日本時，曾特別對日本幫派組織與政治的互動情形，詢問日本警察與若干長期在日的本國駐外人員，彼等皆眾口一致地說，現在的日本政界已不再有黑道色彩的出現，任何政治人物只要與黑道沾上一點點關係並經媒體報導，則下屆即別想再當選。

從上述日本幫派組織活動變遷的特色中可以看出，日本幫派組織已然影響到若干正常商業的經營。因為幫派組織在第三時期中的活動，都是以上層的經濟活動或者第三類產業的服務業為主。我們從文獻中看到，日本全國的公司總部在東京都約有二分之一以上，而這些公司竟然會在同一天舉行股東大會（約在六月下旬），其理由就是幫派組織份子常藉小股東名義擾亂股東大會，藉此勒索公司，故為防止其一一進行、個個突破，乃由相關單位規定全東京都同一天舉行所有公司的股東大會，並且讓警察到局面特別緊張的公司去戒護，以防止據信為幫派組織份子者的擾亂，由此可知幫派組織份子活動力的強大。我們也從文獻中看到，若干幫派如山口組等，其領導人生活相當奢華，以及為爭奪幫主職務不惜互相砍殺，同時也看到日本的幫派組織已然進入經濟體系並與正常的社會體系共存。我

們更從日本官方的統計資料上看到，有不少生意人願意利用幫派組織份子為其解決財務上的糾紛，這種現象一方面表示出日本相關制度的健全性仍有問題（譬如司法制度非但極其緩慢，並且也很少日本人願意利用），他方面也顯現出幫派在維護地下秩序中的重要角色。

### 第三節 日本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

日本抗制幫派組織的責任主要由警察來承擔，警察單位為掌握幫派組織的動態，近年來由中央到地方警察機關都成立了專門對抗幫派組織的「暴力團對策部（室）」。

法規方面最重要的有 1991 年成立的「不良幫派份子不當行為防止法」，及「麻藥及精神藥取締特例法」（1996 年曾修正）等。依個人觀察，前者之「不良幫派份子不當行為防止法」具有以下的數項特色：一、適當限制結社自由權。由於日本傳統上即無所謂幫派結社罪，故幫派組織經常堂而皇之地組成，該法雖仍無禁止入幫結社之規定，但已對符合要件之幫派予以若干不利益之處分，是對憲法所保障的結社自由權予以適當之限制。二、將若干違反秩序之行為定為準犯罪行為。該法第九條所定之十一種違反秩序行為，如以他人之不名譽事要脅金錢等，原非犯罪行為或僅係類似犯罪之行為，但卻是幫派組織斂聚財富超過 50 % 之行為。故該法乃以之作為「禁止之不當行為」，違反雖非即受處罰，但可以警察之行政處分命令禁止為該行為，再違反行政處分之命令者，即可以刑罰制裁。此種手法兼顧法理與實際，為一新型態的法律制度。三、將行政手段導入刑事制裁體系中。該法之罰則皆為刑事處罰而非行政處罰，依理該法之制裁應屬刑事制裁體系而非行政制裁體系，但該法在刑事制裁前率皆有行政手段之介入，如「特定幫派組織之指定」是，而此行政手段之內容又都未曾於法律中明訂，是故造成類如「空白刑法」之效果，因而擴大了行政權的範圍，亦即擴大了警察的權限。四、對防止少年之加入幫派設有特別條款。如第十六、七條即是。五、指定法人制度之建立。該法為達官民一體地對抗幫派組織之態勢，導入「指定法人並賦予任務」之制度，使私法人而享有類似公法人之地位。六、無「犯罪結社罪」、「沒收幫派組織之不法收益」及「證人保護」等規定。至於後者「麻藥及精神藥取締特例法」之特色，則在於日本並無一般性的「洗錢防制法」，只有在「麻藥及精神藥取締特例法」第五條以下，才可對「販賣麻藥及精神藥物」者，為各種洗錢行為的規範及取締。換言之，日本法制上的防止洗錢規定，只限於販毒行為，其餘種類之犯罪皆不在其內。

至於偵察方式，日本在現行法文上並無監聽、線民、臥底、陷阱偵察、證人保護等制度，但根據其他文獻，我相信該國警察在偵察時一定交相運用上述偵察手段。至於「控制下運送」制度，則明白規定於「麻藥及精神藥特例法」第三、四條上。在實務上，該國檢察官外岡孝昭曾為文指出幫派組織在偵察上的幾項特質<sup>12</sup>頗值參考。外岡氏以為，對抗幫派組織最重要的是抓穩幫派組織的「人、錢、暴力行為（其根源在槍枝）」三者，同時幫派組織的偵察特質在於：一、應採攻勢偵察而非守勢偵察行動二、應澈底瞭解幫派組織的實際狀況三、應大量反覆地取締幫派組織的首腦及幹部四、應斬斷其資金的來源五、應確實取締槍枝等武器六、相關的政府部門應通力合作七、應增強偵察智慧型犯罪的能力八、偵察幫派組織的某一犯罪，往往可以瞭解幫派組織的實況，同時作為偵察他種類犯罪的開端九、應多角化地適用各種刑事法令十、應加強保護被害人十一、儘可能蒐集各種情況證據，如此才有可能讓被告較長期地與社會隔離十二、綜合言之，幫派組織的偵察實際上相當地困難。

## 第四章 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及其抗制對策之比較分析

吾人從前述三章中，大略瞭解到三國幫派組織之概況，同時也可看出三國的抗制對策雖有各別差異，但大約都離不開：在中央機關成立一個掌控資訊的政府組織、訂定掃黑的有效法律俾取締幫派成員及斬斷其資金來源、利用有別於一般犯罪偵察的特別偵察方法以對付幫派組織等。以下，為對我國幫派組織的抗制對策有所針砭，本文擬再提出三國有關本主題的相同之點，以確定超越時空的幫派組織其不變的真正實態。為達此目的，本章擬提出以下幾節論述：一、幫派組織如何產生、發展及蛻變二、幫派組織的演變模式如何三、最有效的抗制對策為何。

### 第一節 幫派組織如何產生、發展及蛻變

我們從三國幫派組織發展的三個階段可以看出，幫派組織的初始都是一些小的集團，為求謀生而依附在正常社會所不許的行業下而逐漸坐大起來的。我從其他文獻及犯罪學理論的社會控制論中瞭解到，這一小撮人大約都是較無法適應正常社會的人，若用我們耳熟能詳的話來說，則是這些人大多係被升學主義下的學

校，或激烈競爭下的社會所淘汰出來的青少年，同時文獻及調查資料也告訴我們，這些青少年有許多都具相當的非行記錄。這批青少年在謀生的壓力下，進入非法（或有違道德）的行業討飯吃，並憑其年輕力壯而處處展現出武力以屈服對手。我們又從三國幫派組織所從事的活動，無非是賭博、色情、勒索、為地下錢莊討債、圍標等行為中可以看出，社會上非法行業的存在，正提供了暴力青少年集團謀生的管道。因此，我們可以說，暴力青少年的存在，是幫派組織的必要條件；而非法（或違反道德）行業的存在，則為幫派組織的充分條件。二者結合時，即產生了離形的幫派組織。而因這些地下的非法行業都在都市地區，故幫派組織也大都在都市地區才能生存。但幫派組織為何能發展呢？我們從我國 78 年的泡沫經濟，美國 1920 年代的禁酒令時期，及日本 1986 年的泡沫經濟可以得知，社會經濟在急速變遷而法令跟不上時代的情形下，必定產生更多的地下經濟活動，而敢於冒險犯難乘機而起的人，除了投機商人外就是這些從來就習於遊走法令邊緣的幫派集團。我們從幫派組織在發展階段所從事的活動，都是一些非法的色、賭、休閒、走私行業、大額圍標、地下金融或投資公司以及貌似合法的不動產業、建築業、證券投資等，即可得知當社會上的地下經濟暴增時，也就是幫派組織迅速發展的時期。

然而，幫派組織就像所有的組織一樣，在發展到了一定階段也會產生蛻變，這是由於幫派組織原本的目的就在謀生，暴力只不過是其手段而已，因而幫派組織在累積資本與經驗後，遇有獲利更高更無風險（無須與他人爭地盤）的行業時，他們也會迅速蛻變，將一部份資金以合法的面貌轉入正常的經濟管道，如最近時期的幫派多有廁身期貨、證券、第四台、保全業等行業的情形即是。至於我國幫派人物的參選及日本幫派的經常倡言軍國主義，依我觀察其目的最後都是保護自己及非法的經濟利益而已，並非有什麼濟世救國的崇高理念。

## 第二節 幫派組織的演變模式

我們從前述三章中可以看出，雖然三國幫派組織的三個階段有其時間上的不同，但演變的模式則大略相同，申言之都有以下幾個特色：

一、從以個人為對象的犯罪，轉變為以企業為對象的犯罪。二、從表面上為純粹犯罪的活動，逐步轉變為表面上完全合法的活動。三、從傳統型態的地下經濟活動（如色、賭、勒索、圍標），逐漸轉變為現代型態的地下經濟活動（如介入工會、房地產經營、股東大會作手）。四、從財富消費的活動領域（如色、賭），轉變為財富生產的活動領域（如土地買賣、投資企業）。五、從純粹不良

幫派的社會問題（如組織某某幫派），轉變為牽涉善良專業人員及無辜投資人的社會問題（如雇用專家替其經營企業、爭取企業經營權等）。但無論幫派組織如何演變，其資金來源的主要活動仍不脫色、賭、勒索、討債、圍標等行業。

### 第三節 最有效的抗制對策爲何

我們從本章前二節中得知，最有效的幫派組織抗制對策無非是「掃除暴力青少年」及「掃除地下非法行業及地下經濟」。但我以為掃除暴力青少年牽涉到整個教育制度及社會制度的問題，並非可以一蹴而幾，更甚而言之，從古到今就不會有過無猖狂少年的日子，故「掃除暴力青少年」至多只能漸進地作，將他們限定在最小範圍內而已。

至於「掃除地下非法行業及地下經濟」則牽涉到規範（法律），及制度弊病的問題。因為，有禁止規範及不良制度的存在，才會有地下的非法行業及地下經濟，反之則否。但規範能否解除呢？譬如，色、賭不能開放嗎？我認為色、賭問題最好是回歸到市場觀點來看。在自由市場的觀點下，色、賭行業是一種商品，其交易量的多寡及價格的高低，應由市場機能來決定，政府若刻意用政策及法律來改變其供給，以達到某種目的，則將扭曲市場的機能。而被扭曲後的市場必將產生三種負面的影響：一、管制本身會引發進一步的管制，變成以「管制」來管理「管制」。二、管制會增加官商勾結、貪污、黑社會敲詐的誘因。三、管制易設難除，因為管制會產生既得利益<sup>13</sup>。因此色、賭行業的開放，或至少在控制下的開放，才是掃除地下非法行業的不二法門。但或有反對者以為，根據國外開放色、賭國家的經驗顯示，即使開放，這些行業仍然會被幫派組織所把持，因此仍無法根除幫派組織的存在問題。但我們應該問的是，開放以後幫派組織的數目是否會減少，而不應該問開放以後是否就會沒有幫派組織。反對者也會以為，我們近一、兩年的色、賭行業不是控制得還算可以嗎？為什麼要放棄？但制度不能看兩年，要看二十年，我們真有把握能這樣下去二十年嗎？瞭解國內色、賭行業歷史的人恐怕都會搖頭。至於制度的弊病問題，譬如地下錢莊不能消滅嗎？圍標情形不能遏止嗎？則我以為那都是政府財經及法務部門可以解決的問題。因為，一個是銀行急難或小額貸款的問題，另一個則是公務員貪瀆的問題，這兩個問題若不能解決，只能說是政府無能而已。即使私營銀行基於利潤或許不願意貸款給毫無信用的急難人，但政府基於國民的生存權難道不能開放小額貸款一如濟貧般地借貸與急難人嗎？或有反對者以為，即使如此也無法根除地下錢莊的必然存在，但與先前相同的是，我們應該問：這樣會減少地下錢莊的存在嗎？而不是問：這樣會完全消

滅地下錢莊嗎？圍標方面亦然如此，大多數的圍標事件都告訴我們，圍標沒有白道的默許、配合甚或參與，是很難讓幫派組織得逞的。因此，只要犯罪偵察部門勇於糾舉，我們應該可以看到圍標情形的日漸減少，可惜至今為止圍標方面的肅貪尚未有令人滿意的表現。我以為那是不為，而非不能。因為比較經重緩急後，任何人都會決定，影響長遠的重大工程圍標，是應該盡一切力量去防止的，除非有不能防止的苦處。地下行業及地下經濟減少以後，相對地也會讓黑道份子參選的動機降低，因為其參選的目的之一已被排除。

## 第五章 我國現行司法上幫派組織抗對策之檢討 與建議-----代結論

上述第四章第三節中幫派組織最有效的抗制對策大多屬於治本的層面，至於治標的層面，則可以以第一章第四節我國現行司法上的抗制對策為檢討的主題。以下即分取締幫派組織的政府機構問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的問題、偵察幫派組織允宜注意的問題等三節論述於後。

### 第一節 取締幫派組織的政府機構問題

我們從美國政府取締機構的包含了各部門，以及日本政府取締機構從中央以至地方的一貫性，便可以知道我國的偵察機關根本還沒有將掃除幫派組織當成是長期抗戰的工作，否則便應該仿美、日般將取締的基本姿態擺出來。因為取締幫派組織是一種十分艱難的工作，除需有完整充分的資訊外，尚需有政府各部門，如法務、警察、調查、海關、銀行等的配合，否則必定是虎頭蛇尾，找個嘍囉頂替了事。我以為至少應由中央的檢察機關組成反組織犯罪小組，才有能力統合各政府部門並掌控住所需的完整資料，換句話說，這種艱難的工作應由享有至高權威的檢察部門來作統合及指揮，否則無法有效根治。雖然我國目前的幫派組織尚不能與美、日等國相比，但未雨綢繆強過將來花數倍的代價猶不能解決之為愈。

另外，矯治部門也應特別注意，不可讓被取締的幫派份子在所、監內串連，雖然幫派份子矯治不易是各國同有的經驗，但至少應該防止他們在所、監內的串連，否則新幫派的組成等舊事又將重演。

## 第二節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上的問題

日本在取締幫派組織上的經驗是，抓穩其「人、錢、暴力行為（其核心為槍枝）」三者。「槍枝」部份在我國另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規定，在此不作論述。「人及錢」的部份，則為「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問題。我以為，「人」的部份，最重要的還是在該條例第三條，有關「犯罪組織」如何認定以及想要適用在何種幫派組織上的問題。我們最怕的就是，應取締的不取締，倒抓了一些無傷大雅的小集團充數。果若如此，如何能服眾？甚至連幫派組織都要不服呢。有關「錢」的部份，則雖然該條例定了相當程度的罰金、沒收及追徵等制度，意欲剝奪幫派組織的不法或合法所得，但問題在於「如何執行」？有詳細的程序嗎？有不可卸責的強制性規定嗎？能讓被剝奪利益者心服口服嗎？我倒認為日本的「麻藥及精神藥特例法」上，有關剝奪販毒者的所得等詳細規定值得我國參考，我們難道不能先以內規來規定應由誰、以及如何來執行嗎？

至於洗錢防制法上的問題，我以為最大的就是怕有備多力分的缺憾，也就是說因為要防制的項目太多以至於目標不清，大夥和稀泥。要防止這種現象的產生，中央檢察機關的抓穩方向，應是讓洗錢防制法能發揮功效的最好選擇。

由上二法規的重點問題也可以看出，我們將來所最擔心的應該是「執行」的問題，而不是「法治不備」的問題。因此「徒法不足以自行」的老格言，仍然深深地嵌在我們的座右，我們難道不以為檢察系統過分重文而少了應有的俠氣嗎？

## 第三節 偵察幫派組織允宜注意的問題

偵察幫派組織的工作無疑地要落在警、調系統上，但前述日本實務上的幫派組織偵察特質我們難道沒有疏忽掉了嗎？譬如對於幫派組織的實況以及幹部們的行動我們真有確實掌握了嗎？對於被害人的保護我們真有誠心地作了一些嗎？對於資金的流通管道我們真有作過調查並詳實記錄了嗎？恐怕偵察機關比較關心的是，到底取締了幾件、幾人，而不願意多花工夫在那些基礎的作為上，這樣子的偵察方式不是鋸箭療法而何？我以為想改變實務機關的偵察作為，第一步就是要重新檢討績效的計算方式，若能將計算事後取締件數的方式，相當程度地加入計算事前的基礎作為，應該可以改變偵察人員的偵察行為才對。

## 參考文獻

- 1 作者鄭善印，日本明治大學法學碩士、中興大學法學碩士、日本廣島大學博士課程單位取得中退，現任中央警察大學行政警察學系副教授兼代系主任。
- 2 參照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五年版「警政工作概況」，p.1~10。
- 3 上述統計數字並未正式發表，故真實情況為何尚不可知。
- 4 上述三種類型幫派組合的具體案例，是作者就文獻資料及參與許春金、周文勇、廖有碌、孟維德、許福生等人所作的調查研究後的個人心得。
- 5 參照許春金、馬傳鎮著「台北市幫派犯罪團體之實證研究」，行政院國科會委託研究，79.4.1，p.11~15。
- 6 除該二法外，雖然尚有肅清煙毒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亦屬幫派組織抗制法規，但因其並非最近為對抗幫派組織特別成立的法律，故不論述。
- 7 幫派組織的取締以往也不是沒有做過，譬如民國62年曾辦理不良幫派自首，65年有除四害專案，67年又辦理兩次不良幫派自首登記，69年也有所謂捕鼠二號專案及迅雷專案，73年更有一清專案，而其所據以為取締的法令是「取締流氓辦法」，但這些取締行動都屬早期作為，法令亦屬老舊或不能切合實際，故於此皆不多論。
- 8 參閱加藤久雄著「組織犯罪之研究」，成文堂，1992，p.59~63。
- 9 以上文獻資料請參照許春金、鄭善印、林東茂，「不良幫派泛文化之比較研究」，民82.5，p.1~32。
- 10 美國幫派組織之抗制對策部份，參閱注8同書p.81~95。又，所謂「控制下運送」，乃指政府機構對於販毒行為，在知曉其通過本國而在掌控下仍讓其運送之制度。此乃為查出其背後集團的一種偵察方式。
- 11 以上參照注9同書，p.95~163。
- 12 參閱偵查實務系列全書「暴力團犯罪」，東京法令出版株式會社，1995，p.44~52。
- 13 政府管制所造成的三種弊病，參閱張清溪、許嘉棟、劉鶯釧、吳聰敏，經濟學理論與實際，自版，1991，p.68~69。